说明:

**1.等级标准：**评估介于A级、C级之间为B级，低于C级的为D级。

**2.“质量工程”计分标准：**

* 完成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”计0.1分，按专家审核意见排序给分。
* 获批“省、校级一流课程”计0.1分，获批省级课程1门计0.1分，获批校级课程1门计0.025分，多项累计算分，封顶0.1分。
* 建设“基层教学组织”计0.1分，获批省级组织1个计0.1分，获批校级组织1个计0.025分，多项累计算分，封顶0.1分。
* 获批“省、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计0.1分，获批省级课题1项计0.1分，获批校级课题1项计0.025分，多项累计算分，封顶0.1分。
* 组织各类“教师竞赛”，计0.1分，
* 组织院级教学竞赛计0.05分，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1项计0.05分，
* 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教学类培训计0.5分，多项累计算分，封顶0.1分。

3.“特色及创新”计分标准：

* 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等方面特色活动计0.1分；
* 优秀教师教学创新案例，计0.1分；
* 优秀毕业生案例，计0.1分；
* 学科资源、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，计0.1分；
* 教师投入教学、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情况，计0.1分。

4.“扣分项”标准：

* 一般教学事故扣0.1分，2起一般教学事故扣0.3分；
* 考试舞弊1人扣0.05分，3人(含)及以上扣0.3分，该项按照累计扣分，封顶扣0.3分。

5.出现严重教学事故、实验室安全事故、考试泄密者，质量考核记0分。